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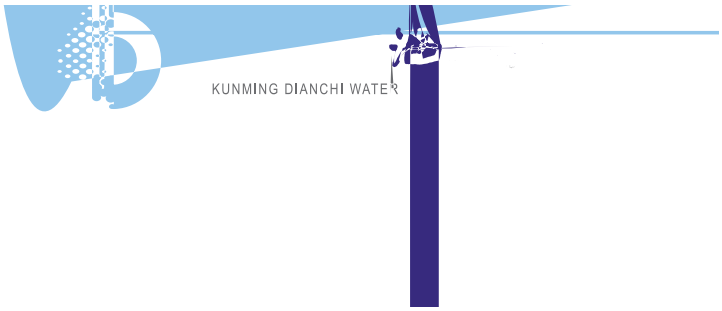

一、委託貸款合同

委託貸款合同主要內容如下：

簽訂委託貸款合同日期	2022年2月28日
訂約方	(i) 新都投資(借款人) (ii) 本公司(委託人) (iii)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受託人)
委託貸款期限	1個月，即自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2年3月28日止。
委託貸款本金	人民幣2.5億元。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按委託貸款合同簽訂日前最近一期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480個基點，即利率為8.5%／年。利息於借款人歸還委託貸款本金時一次性支付。
貸款發放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委託貸款本金將一次性發放給新都投資。委託貸款本金發放的前提條件包括借款人已根據委託貸款合同要求開立借款人資金賬戶；借款人已按照委託貸款合同約定的期限提前向本公司提交提款申請等。
貸款償還	到期一次性歸還本金。
提前還款	借款人在委託期限內提前歸還本金，應根據委託貸款合同的約定向本公司及受託人提前提出書面申請及相關材料，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提前歸還款項。
委託手續費	人民幣10,000元，由本公司承擔，並於委託貸款合同簽訂之日起5日內向受託人一次性支付。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和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新都投資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為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貸款提供資金。

利率基準

本公司與新都投資按照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委託貸款合同的8.5%固定年利率之釐定，包括(1)委託貸款合同之利率較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2年2月21日發佈的1年期人民幣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3.7%高4.8%；(2)現行市場利率和慣例；(3)本公司融資平均利率及合理區間內的回報；以及(4)本公司對新都投資的業務狀況及信用狀況所作評估。

二、 進行委託貸款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據本公司所知，新都投資向本公司借款以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通過向新都投資提供委託貸款，可以有效提高本公司資金周轉率，減少資金沉澱，同時新都投資作為昆明市主要投資主體之一，資產規模較大，市場資源豐富，可以增加雙方未來在創新融資模式合作、項目投資、資源分享等方面的合作機會。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交易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三、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雲南省污水處理及再生水服務行業的領導者，是水務行業(包括自來水供應服務)的綜合運營商之一及國家滇池污染治理戰略目標的主要企業之一。

新都投資

新都投資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3.68%。新都投資的主要業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投融資和資本營運，新城學校、公園、醫院、市政道路、行政辦公場所等基礎設施建設。新都投資專項負責昆明市呈貢新區吳家營、雨花、烏龍三個核心片區的土地一級開發，正從以基礎設施建設及其公共設施建設為主的投融資平臺逐步轉變為依託呈貢新區建設及經營的實體公司。現階段新都投資的各項業務穩步推進，運營情況良好。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是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機構，主要從事吸收公眾存款、發放貸款等業務。

四、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其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五、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盤龍支行
「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	指	昆明市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76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合同」	指	本公司與新都投資及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於2022年2月28日簽訂的《委託貸款借款合同》

「委託貸款交易」	指	委託貸款合同項下的交易，即本公司委託呈貢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向新都投資提供人民幣2.5億元的貸款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昆明市國資委」	指	昆明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都投資」	指	昆明新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5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昆明市國資委直接持股83.68%，於本公告日期，非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昆明，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羅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宋紅女士、任娜女士及余燕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曉冰先生、鄭冬渝女士及王競強先生。